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维、张天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章维、张天文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潘 家 柱

黄 鹏

2012年12月28日